

#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14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府 407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陳副局長譽馨(局長另有公務)

記錄：蔡雨秦

四、 出席：蕭主任秘書君杰(另有公務)、沈專門委員永華、江專門委員春慧、陳臺長慈銘、洪科長梅雲、闕科長玉玲、陳科長雅慧、謝科長佩君、葉科長煥輝、唐主任亞聖、余主任漢宗、朱主任品澤、陳秘書木松、鍾齡玲專員、謝秀玲股長、莊股長淑媚。

五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影片審核機制一案，請行銷科衡酌外部委員與整合行銷平台審查順序，並與媒事組討論其細部執行方式。
- (二) 有關明年度河岸音樂季活動等，請行銷科提前規劃，俾提供旅行業者協助推廣。
- (三) 鑑於日韓籍旅客前往大稻埕一帶觀光甚多，請城旅科加強 URS44 大稻埕遊客中心之旅服員宣導周邊免費表演或活動(如行政科辦理之舊城活動散步趣活動)，鼓勵遊客前往。
- (四) 有關追星手冊影片部分，請出版科提供視資室原始檔案上傳至台北旅遊網，增加其網路瀏覽量。
- (五) 有關「Feel Taipei—舊城散步看戲趣」活動，請行政科持續行銷至 11 月底，可提供活動照片、表演實況予視資室上傳至台北旅遊網，或於活動當週發布 LINE 訊息，廣為宣傳。
- (六) 有關年底電臺主辦之音樂會活動，請電臺回報標案辦理進

度與預計發包期程。

六、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參與重大會議結束後，可先行討論相關的案件內容，倘事後被通知列管時，得於列管期限內提出。
- (二) 各項涉及跨局處或重大會議之派員請示，應同時提供權責案件之背景資料及擬具建議執行方式或意見。
- (三) 第 12 屆第 4 次大會教育部門質詢預計 10 月 28 日開始，近期議員索取資料可能較為密集，各科室仍應即時登錄索資案件於議會整合平台。
- (四) 有關本週聽取審計部臺北審計處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，提及公務出國指派派遣人力，可能不利經驗傳承一事，請各科室後續加以審慎考量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5 分